


G6PD 定量檢驗院際品管調查作業說明書

1. 院際品管檢體（以下簡稱品管檢體）收件回報

- 1.1 收到品管檢體後，請即刻上網登錄「G6PD 院際品管線上作業系統」（<http://g6pd.qap.tw/MIS/>）回報品管檢體收到回函（Sample Receipt），以利確定檢體順利寄達。
- 1.2 回報內容包含「檢體收件時間」、「乾冰是否融化」及「檢體是否破損」。回報方式可參考 G6PD 院際品管線上作業系統說明。
<http://g6pd.qap.tw/G6PD_Note_RH.htm> 
- 1.3 若於寄件日隔天下午 4 點仍未收到品管檢體，請主動與品管中心電話聯繫。

2. 品管檢體儲存

為確保品管檢體之穩定性，收到品管檢體後請保存在 **-15°C** 以下。

3. 品管檢體使用

- 3.1 請務必小心開啟檢體瓶蓋，瓶蓋打開後，將瓶蓋翻轉放置，任何一絲乾燥粉末都不容落失。
- 3.2 加入 0.5ml 貴單位所使用之 Lysing Reagent 後蓋回瓶蓋，檢體坐冰靜置 5 分鐘後，再輕輕搖動混合均勻。
- 3.3 檢體完全溶解後，即是 Hemolysate。
- 3.4 按貴單位 G6PD 檢驗標準作業程序與一般檢體一同操作。

4. 檢驗結果回報

- 4.1 上網登錄「G6PD 院際品管線上作業系統」（<http://g6pd.qap.tw/MIS/>）回報檢驗結果 "Input Result"。
- 4.2 列印「G6PD 品管檢體檢驗報告單」並由檢驗者及負責人簽名後，傳真回品管中心 02-2703-6070，或 Email 至 <g6pd@g6pd.tw>。
- 4.3 回報方式可參考 G6PD 院際品管線上作業系統說明。
<http://g6pd.qap.tw/G6PD_Note_RH.htm>。
- 4.4 本次檢驗結果回報截止日期為寄出日後七天。
- 4.5 檢驗單位如想變更已回報之檢驗結果，需在回報檢驗結果截止日前，以書面方式申請變更報告內容（「請於<http://g6pd.qap.tw/app_doc.htm> 下載「G6PD 院際品管參加單位資料及檢驗報告變更申請書」）。請以傳真或 Email 遞交該申請書並電話確認品管中心已收到。

5. 品管檢體說明

- 5.1 本中心寄送之品管檢體，均勻性與穩定性測試符合 ISO 17043 : 2010 要求。
- 5.2 高溫環境將影響品管檢體之品質。
- 5.3 品管檢體來自人類血液，原料經過 B 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(HBsAg)、C 型肝炎病毒抗體 (Anti-HCV)、梅毒血清學 STS (RPR 或 TPPA) 試驗、愛滋病毒 (HIV-1/HIV-2 Ag/Ab, HIV p24 antigen)、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抗體 (Anti-HTLV) 測試檢驗結果皆為陰性。
- 5.4 使用或丟棄本品管檢體時，仍應依據 貴單位生物安全指引操作並注意生物危險性 (BIOHAZARD)。

6. 注意事項

本中心發行之 G6PD 定量檢驗院際品管結果報告具有保密性，僅供貴單位及權責單位使用。

7. 補寄品管檢體措施

- 7.1 補寄原因若為品管檢體本身因素 (如破損)，請於收件後立刻拍照回傳至品管中心，品管中心將立即安排補寄當次品管檢體。
- 7.2 若為檢驗單位操作因素 (如實驗步驟錯誤、摔破等)，
 - 7.2.1 請書面申請補寄 (「請於 <http://g6pd.qap.tw/app_doc.htm> 下載「G6PD 定量檢驗院際品管檢體補寄申請書」)，寄件費用由檢驗單位負擔。
 - 7.2.2 申請日期與檢驗結果回報截止日期少於兩日則不接受補件申請。
- 7.3 以傳真或 Email 遞交該申請書並電話確認品管中心已收到。符合補寄條件者，品管中心於兩個工作天內安排補寄事宜。
- 7.4 請注意檢驗結果回報截止日期並不會延後，請在原回報截止日前回覆檢驗結果報告。

聯絡資訊

預防醫學基金會品管中心

台北郵政 26-624 號信箱

聯絡人：范美羚專案經理

電話：02-2703-6080

傳真：02-2703-6070

Email：g6pd@g6pd.tw

本計畫網址：<http://g6pd.qap.tw/>

